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1号楼1-6层101
法定代表人：刘宏珍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008 号
有效期：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1月9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刘宏珍 刘宏珍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6373877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宏珍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赵兴征 010-6576745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赵兴征	0008711	赵兴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赵兴征	0008711	工程分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相关附图、附件等	赵兴征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唱	联系人	赵唱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联系电话	13849689633	传真	/	邮政编码	476900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立项审批部门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1422-42-03-01216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778 (22.17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00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煤矸石烧结砖是近年内建筑行业常用的墙体主材，由于质轻、消耗原材少等优势，已经成为国家建筑部门首先推荐的产品。煤矸石烧结砖是以粘土、煤矸石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原料的处理、成型及烧结制成，可节省大量的用土和烧砖材料，减轻运输重量；减少制砖和砌筑时的劳动强度，加快施工进度；减轻建筑物自重，加高建筑层数，降低造价。

在此基础上，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在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投资新建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建设旋转式节能环保隧道窑体，购置新型煤矸石标砖成型生产线，配套安装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设备，建设供电、消防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针对该违法行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具体见附件八睢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接受该行政处罚，并足额提交了罚款，具体见附件九交款票据。

二、项目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的有关规定，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按要求应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评价对象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四、编制依据

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6月5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
- (1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 (1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正）；
- (1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
- (16) 《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 (17)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 (18) 《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1 日)；
- (19)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2013.11)；
- (20) 《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 (2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3.1)

4.2 部门规章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修正版)；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实施意见》 (2006.7.4)

4.3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4.4 其它文件

- (1)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项目占地面积约14778m²（22.17亩），总投资1000万元。厂区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面积 660m ² ，原料储存	已建
	粉碎车间	面积 400m ² ，包括原料的粉碎、搅拌过程	已建
	陈化车间	面积 660m ² ，原料陈化	已建
	制砖车间	面积 2000m ² ，制成砖坯	已建
	旋转式隧道窑体	直径 98m，面积 7539.14m ² ，包括烧结砖的干燥、焙烧及冷却等过程	已建
辅助	办公室	面积 50m ² ，用于办公	已建

工程	其它	面积 11008m ² ，包括厂区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隧道窑废气：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SNCR 脱硝系统+15m 高排气筒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喷干雾装置、堆场密封密闭、地面硬化、封闭式输送、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等 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5.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功能
1	粉碎机	台	1	/	粉碎
2	搅拌机	台	1	/	搅拌
3	制砖机	台	1	/	制砖
4	全自动码坯机	台	1	/	制砖
5	铲车	台	2	/	运输
6	皮带输送机	台	4	/	运输
7	装卸机	台	2	50G	装卸
8	给料机	台	2	ZWS	给料
9	环保设备	套	1	/	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SNCR 脱硝系统
10	运输车辆	辆	2	/	运输

根据设备的型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2 号文】，可知该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落后和淘汰设备。

5.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烧结标砖，包括实心砖和空心砖，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1	空心煤矸石烧结标砖	240×115×90mm	3000 万块，空心标砖
2	实心煤矸石烧结标砖	240×115×90mm	4000 万块，空心标砖

5.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定额

原辅料	名称	消耗定额	备注	主要成分
原料	煤矸石	120000t/a (占 82.19%)	外购, 汽车运输	主要含 SiO ₂ 为 52~65%; Al ₂ O ₃ 为 16~36%; Fe ₂ O ₃ 为 2.28~14.63%; CaO 为 0.42~2.32%; MgO 为 0.44~2.41%; TiO ₂ 为 0.90~4%; P ₂ O ₅ 为 0.007~0.24%; K ₂ O+Na ₂ O 为 1.45~3.9%; V ₂ O ₅ 为 0.008~0.03%
	土	14000t/a (占 9.58%)	外购, 汽车运输	/
	粉煤灰	12000t/a (占 8.23%)	外购, 汽车运输	主要含 SiO ₂ 、Al ₂ O ₃ 及少量的 FeO、Fe ₂ O ₃ 、CaO、MgO、SO ₃ 、TiO ₂ 等。其中 SiO ₂ 和 Al ₂ O ₃ 含量可占总含量的 60% 以上
辅料	煤	10t/a	外购, 第一次点火使用	主要含 84.3% 碳、5.1% 氢、7.5% 氧、1.5% 氮、0.77% 全硫分等
	氨水	5.6t/a	外购, 脱硝	/
	片碱, 石灰	15.5t/a	外购, 脱硫	/
公用工程	水	9120t/a	自备井	/
	电	200 万 Kwh	市政供电	/

5.5 原料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购销合同可知, 项目生产需要的原料煤矸石统一从博爱县狄林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外购(见附件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生产需要的原料土主要是外购其他工程开挖剩余的土方, 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

六、周围环境概况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村村通路村村通公路往北直通县道, 村村通路西侧为空地, 敏感点王菜园位于项目东北侧 312m; 项目北侧为田间路和农田; 项目东侧为农田; 项目南侧为空地, 敏感点翟吉屯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距离项目西南厂界为 293m。具体见附图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七、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食宿均不在厂区。工作天数 300 天, 两班制, 8 小时工作制。

八、公用工程

8.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厂区自备水井进行供水, 可以保证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 不外排; 项

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睢县市政电网供应，厂区设配变电系统，用于生产设备、生活等。

8.3 通讯

睢县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8.4 消防

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九、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料场封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7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破碎、筛分、混料等产尘工序的设备需在密闭的厂房内并与原料库或其他工序隔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烧结工序：窑口区域需设置在库内，并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装卸砖库周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禁止生产车间内堆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业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等监控设施。	/	/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p>综上，该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p> <p>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属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可知，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属于淘汰类，本项目窑体属于旋转窑体，产品为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实心砖，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38 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7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之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睢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14）可知该项目及相关工艺技术不再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内。

②砖瓦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我国砖瓦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针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求和我国墙体材料革新的进程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砖瓦行业的科技进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1992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 号），《通知》批转了原国家建材局、原国家建设部、农业部、原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文中指出“为了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配套的政策法规，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实行鼓励政策，对生产和应用实心粘土砖实行限制政策”。本项目产品为空心煤矸石烧结实心砖，符合相关要求。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通知》肯定了我国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取得的积极成绩，同时也对“十一五”期间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有效保护耕地和节能能源提出了要求。《通知》要求已限期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包括瓦）的 170 个城市，要向逐步淘汰粘土制品推进，并向郊区城镇延伸。《通知》的发布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要求。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烧结实心砖，符合相关要求。

3.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07年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纲要》强调，“十一五”期间，建材工业的发展应当以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为中心，以水泥、墙体材料产业为重点，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和降低污染物排放为目标，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把建材工业发展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墙体材料工业要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煤矸石、粉煤灰、页岩等生产空心砖和装饰砖的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力发展各种具有轻质、保温、节能、隔音、装饰功能的建筑砌块制品；发展包括纸面石膏板、纤维增强薄板、混凝土空心条板在内的各种轻质建筑板材；研究开发工业化生产的成套技术等。坚持可循环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在城市及周边推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及其他有害工业废弃物；推广利用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安全处置城市污泥、废渣与其它原料配合生产烧结空心砖、自保温烧结砌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积极推广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经营规模化。在大中型城市选择建设年处理100万吨及以上规模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再生骨料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利用城市建筑垃圾生产装配式复合建筑墙板、加气混凝土、自保温轻质高强混凝土砌块等系列产品。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粉煤灰、煤矸石、矿渣、钢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等在水泥和墙体材料生产中的综合利用，开展赤泥、磷石膏等利用难度较大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实现产业化。推进水泥窑利用可燃废弃物替代化石燃料，以及农作物秸秆及木/竹材料等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用煤矸石、粉煤灰等生产烧结砖，符合相关要求。

4. 商丘市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商丘市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治标”、“三个治本”目标任务，根据政府要求，砖瓦窑企业实行采暖期错峰生产，本项目营运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商丘市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实行采暖期错峰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5.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本项目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7.876mg/m³、49.266mg/m³、35.556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300mg/m³、200mg/m³），达标排放。

根据《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规定要求，2019年9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已承诺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睢县环保部门联网。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设施已建设完毕，其他附属设施还未建设，针对该违法行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具体见附件八睢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接受该行政处罚，停止建设，并足额提交了罚款，具体见附件九交款票据。

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厂区主要环境问题是裸露地面未进行硬化和绿化，厂区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装置，原料车间、粉碎车间以及陈化车间未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在干旱多风的天气，裸露泥土将造成满天尘土，使周围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严重影响环境。

整改建议：

①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干道、主要施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扬尘；厂区采取定期洒水，降低扬尘产生；

②施工现场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必须100%覆盖，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等，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③加强施工管理，设置2m高围挡，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避免扬尘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睢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淮平原，处于东经 114°50'-115°12'，北纬 34°12'-34°34'之间。地处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毗邻华东、连接沿海，具备“中部的成本、东部的优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转站，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睢县是商丘市下辖县，古称襄邑、睢州。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与宁陵县相接，西连杞县，南接柘城县、太康县，北临民权县，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辖 20 个乡镇。

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全县海拔 51-60m，相对高差 9m，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约 1/5000。全县地貌可分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

低平泛区是指黄河改道后的广大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略成自然斜坡。睢县拥有面积广大的低平泛区，由于黄泛对地形、地貌的影响甚大，每次大泛滥都打乱了原有河道和排水系统，改变了原来的地表形态。大地型的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低平泛区的地貌特征。睢县泛区海拔高度 51.3~60.1m，包括全县 20 个乡（镇）的 95% 以上的面积。由于地下水埋深较浅，多为 2~4m，土壤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土壤类型为黄潮土亚类。

封闭型洼地是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的。海拔高程明显低于四周，洼地中心与四周高差一般为 1-3m。河堤乡的马五楼、韩吉营片，尤吉屯乡的黑张、聂楼片及原帝丘乡的何庄片等，均是此种地形。由于四周高，因此季节性积水明显；地下水位常不足 2m，强烈的蒸发作用把盐带到地表，形成斑状盐化土和碱化土相间分布。

3、气候

睢县地处东亚中纬度地带，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四季特点为：春季温暖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长日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根据睢县近 25 年的气象资料，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1.0kpa
极端最高气温	41.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
极端最低气温	-19.5℃	无霜期	219d
年平均降水量	797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5.4h
最大年降水量	1169.1mm	年平均风速	2.2m/s
最小年降水量	300.5mm	全年太阳辐射量	116.17kcal/cm ²

4、水文地质特征

4.1 地表水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 4341.5km²，占全区总面积 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

通惠渠是惠济河的第二大支流，源于兰考县代庄南，流向东南，经民权县尹店乡寄岗村入睢县境，在白庙乡洼刘村西南入惠济河。睢县境内长 19.5km，流域面积 263.5km²。通惠渠水体功能区划为IV类水质。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 31.4km，流域面积 69.84km²，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惠济河起源于开封市，在接纳了开封市区、杞县污水后进入商丘境内，流经睢县、柘城县后进入鹿邑县，然后出境进入安徽省境内，随后进入涡河。惠济河在商丘境内全长 89.2km，流域面积 1246km²，水体功能区划为IV类水质。惠济河在睢县板桥和柘城砖桥设置了省控断面，分别控制开封市和商丘市出境水质，惠济河是开封市的排污河，睢县在朱桥设出境控制断面。

4.2 地下水

睢县属豫东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地下水径流较缓慢，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潜水（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 40m 左右），更新统承压水（中层水，含水层埋深 40~160m），第三系承压水（深层水，含水层埋深 160~350m）。

浅层地下水水质按舒卡裂夫分类原则，可划分为五种水化学类型，区内绝大部分地区含水层颗粒较粗，以中细砂、细砂为主，透水性较好，主要以大气降水的垂直渗透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水交替作用较强。中牟县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45 亿 m³，

可开采量 3.19 亿 m³。平水年 (P=50%) 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36 亿 m³, 可开采量 3.11 亿 m³, 干旱年 (P=75%) 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2.95 亿 m³, 可开采量 2.76 亿 m³。地下水水质属重碳酸盐型, 矿化度 0.5—1.0g/L, 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4.3 饮用水源地情况介绍

4.3.1 现有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 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 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睢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 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 7。

表 7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 (m ²)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 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	EA01004114 22000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 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4.3.2 规划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了解, 睢县将铁佛寺一带规划为新的睢县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地, 《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已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批(豫水行许字【2010】197号)。

目前睢县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正在编制, 铁佛寺水源地属于备用水源地, 其保护范围尚未确定, 根据《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 该地下水源地从承压层取水, 承压层上部潜水层介质为细砂,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7.2.2.1 的规定, 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介质类型为中细砂时, 其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 100m, 一般不设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5、土壤和植被

睢县农耕历史悠久, 现代土壤主要由历代黄河泛滥沉积物经人们耕作熟化而成。全县土壤均为潮土, 总面积为 109.5721 万亩, 近地表覆盖堆积的黄河沉积物, 分层清晰,

砂粘相间，厚薄不一。在水平分布上依河流由近至远遵循“粗到细”及“紧砂慢淤”的规律沉积，沉积物的质地，多为壤质，土质肥沃。可分为 3 个亚类、5 个土属、12 土种。

睢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棉花、芝麻、油菜、花生等，主要树木有榆树、杨树、刺槐、泡桐等。

二、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睢县地处河南省东部，隶属于商丘市。睢县辖 20 个乡镇，545 个行政村，总面积 926km²，总人口 89.50 万人，其中睢县县城人口 9 万人，耕地 87 万亩。

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9.69km²，规划范围内包括豆子营、田孙庄、田油房、田洼、陈漫芝、邹楼、程寨、罗楼、周油坊、程花园、五里庙、袁大庄、袁坟、徐大楼、田楼、王庄、黄城寨、殷庄、马口、赵堂、汤郭庄、王楼、董店集镇区等，共 25 个村庄，总人口 19046 人。

2、经济

近年来睢县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四上”企业 20 家、制鞋成型线 40 条、制鞋产能 2000 万双，制鞋及鞋材配套企业达 107 家，产能超亿双，制鞋配套能力达 90%；电子信息企业达 20 家，新增产能 1 亿件，总产能突破 3 亿件，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达 73.4%，被评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投资 2.5 亿元，支持 24 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全市重点工业项目暨智能化改造推进会在我县召开，代表商丘市参加全省智能化改造项目观摩点评活动，被评为黄淮四市小组第一名；安踏嘉鸿鞋业被评为河南省智能化改造优秀企业；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安琪酵母成为全球最大的酒精酵母生产基地。

财政总收入 10.86 亿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其中工业税收占比 41.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纳税百万元以上企业 32 家、新增 5 家，其中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 10 家、新增 3 家；金振源电子创税 1.1 亿元，再破亿元大关。在全省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中，睢县跃至全省第 14 名，上升 34 个名次；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全省综合先进产业集聚区”，晋升为二星级产业集聚区，位居全省第 15 名。农业生产稳步增长。新建高标准粮田 15 万亩，机械化率达 95%以上。全年粮食总产超过 18 亿斤，实现“十二连增”。土地流转 14.07 万亩，千亩以上种植大户 9 家，百亩以上 161 家，家庭农场达到 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796 家。畜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蝉联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解决 10.56 万农村居民和 2.8 万名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鞋和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102.2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 55.41%。其中，制鞋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8.26 亿元，增长 10.66%。成功举办“2015 年中国鞋业高峰论坛暨中原制鞋产业基地——河南睢县授牌仪式活动”。电子信息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43.98 亿元，增长 18.97%。成功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 2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5 个。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 11 家，其中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收 7529.86 万元。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87 亿元，增长 12.1%。商务中心区荣获第四届全省商务中心区建设金星奖。客货运物流中心、金亿国际车城、亿丰建材家居广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部分投入运营，丹尼斯城市广场、中央城市广场、企业总部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入驻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企业达到 110 家，建成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 7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49 个，发展实体企业 102 家，线上网店 1389 家，网络交易总额突破 10 亿元，成功入选河南省“宽带中原”示范试点县，被财政部、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3、农业

睢县资源丰富，农副产品远近闻名。这里盛产小麦、玉米、花生、棉花、大豆、油菜、烟叶和时鲜瓜菜，小麦常年面积 50 万亩，产量 30 万吨，玉米 30 万亩，产量 20 万吨。花生 16 万亩，产量 6.5 万吨，棉花 18 万亩，产量 2.2 万吨。蔬菜品种主要有冬瓜、西红柿、芹菜、辣椒、萝卜、白菜等，是郑州、开封、商丘等周边城市的重要菜篮子基本。木材以泡桐、速生杨为主，蓄积量高达 118 万立方米。畜产品以生牛、黄牛、板山羊和鸡为主，牛存栏 8 万头，生牛存栏 50 万头，板山羊 145 万只，肉鸡出栏 360 万只。由于农产品资源丰富，睢县先后被命名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棉基地县、板山羊基地县和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先进县，河南省良种小麦生产基地县、林业基地县和玉米出口基地县。同时，睢县还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4、交通运输

睢县交通条件便利，县城北依陇海铁路 12km，东距京九、陇海两大铁路交汇处商丘市 60km，北靠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距高速公路入口处 10km，S325 省道贯穿全境，民太、睢柘公路在此交汇，县级公路贯穿全县 20 个乡镇，乡级公路通

达 545 个行政村，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5、城市性质

根据《睢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县城的城市性质为：睢县县城是睢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业、商贸、旅游协调发展的综合型小城市。

6、名胜古迹

睢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一座中原历史文化名城。境内名胜古迹较多，主要有春秋时期的宋良公墓，唐代的无忧寺塔、宋代的圣寿寺塔和东坡居士的宝墨亭、明代的袁家山、清初的汤斌祠和铁佛寺等旅游景点。经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目标。

7、城市基础设施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收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睢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尤吉屯东黄庄村南部，采用卫生填埋工艺，日处理规模 157 吨，目前运行良好。

8、睢县平岗镇

平岗镇位于睢县南部，距县城 22 千米。南与太康县接壤，西隔潮庄镇与杞县相望，东南与柘城为邻。面积 42.3 平方千米，人口 4 万人。辖平东、平南、平西、周塔、邢楼、祖六、索桥、刘玉红、苗楼、张井、老庄、果陈、翟吉屯、茶徐、郝口、秦口、宋庄、常庄、蔡庄、付庙、郭八、卢洼、六六湾、大李、岗下坡 25 个行政村，58 个自然村。古迹有殷商古文化遗址、唐代建筑无忧寺旧迹及现存的三层无忧寺塔。平岗镇具有良好丰富的七大资源优势：一是劳动力资源。平岗镇人民勤劳朴实、青壮劳动力 12000 多人，每年有近 6000 人的劳动力到全国各地务工；二是交通资源。全镇通往外乡镇的公路 6 条，村级公路 12 条，公路全长 53 公里，四通八达；三是水利资源。境内省级河流惠济河、蒋河，县级河流祁河、周塔河，沟渠纵横交错，机井星罗棋布；四是农副产品资源。平岗镇是个典型的农业镇，粮食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每年有 1500 多万公斤的余粮。

经济作物有棉花、蔬菜、杂果、烟叶、药材等;五是电力资源。2005 年全镇完成电网改造，镇建有供应厅，常年供电 600 万度以上；六是畜牧业资源。全镇养羊 2 万多只，牛 8000 多头，猪 1500 多头，长毛兔 3 万多只，禽类 11 万多只；七是林业资源。全镇实现四旁绿化，森林覆盖率 3%以上，桐树、杨树等树木积材量 100 万立方以上。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根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用途属于墙体材料，根据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五）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城市空气质量日报4月份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监测时间：2018年4月1日至7日；监测单位：商丘市环境监测站），具体见表8。

表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8.04.01		39	28	27
2018.04.02		38	29	51
2018.04.03		35	29	53
2018.04.04		20	28	50
2018.04.05		28	30	56
2018.04.06		29	31	58
2018.04.07		24	29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惠济河为睢县主要纳污河流，因此本项目对惠济河水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发布的《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数据。统计数据见表9。

表9 惠济河水质情况一览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P
睢县板桥	2017年48期	39.7	1.53	0.23
	2017年49期	38.1	0.92	0.17
	2017年50期	37.3	0.96	0.16
	2017年51期	39.6	1.43	0.13
	2017年52期	38.3	1.59	0.21
	2017年53期	37.3	1.27	0.18
标准值		30	1.5	0.30

由上表可以看出，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水质2017年48期-53期COD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48期和52期氨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48期-50期总P均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惠济河上游是开封的纳污河流，沿途接纳了区域开封境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是造成本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现状不再进行描述。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是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噪声属于1类功能区。评价期间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03月11-12日，监测结果具体见表10，监测报告见附件11。

表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19.03.11		2019.03.12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45.3	35.2	45.4	34.9
2	南厂界	47.9	35.6	47.0	36.0
3	西厂界	48.1	37.6	48.0	37.0
4	北边界	45.2	35.0	45.2	35.8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声环境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11。

表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翟吉屯村	西南侧 29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王菜园	西北侧 312m	
地表水环境	惠济河	北侧 2.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蒋河	南侧 245m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标准
地下水	纳污水体沿线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日平均浓度限值：$SO_2 \leq 150\mu g/m^3$；$NO_2 \leq 80\mu g/m^3$；$PM_{10} \leq 150\mu g/m^3$；小时平均浓度限值：$SO_2 \leq 500\mu g/m^3$；$NO_2 \leq 200\mu g/m^3$）；</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COD \leq 30mg/L$；$NH_3-N \leq 1.5mg/L$，总 P$\leq 0.3mg/L$）；</p> <p>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执行；</p> <p>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leq 55dB(A)$；夜间$\leq 45dB(A)$）；</p> <p>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PH：5.5-8.5；$COD \leq 200mg/L$；$BOD_5 \leq 100mg/L$；$SS \leq 100mg/L$）</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u>1、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30mg/m^3$）；</u></p> <p><u>《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leq 1.0mg/m^3$）；</u></p> <p><u>《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mg/m^3$、$300mg/m^3$、$200mg/m^3$；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u></p>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SO_2和NO_x排放量分别为10.398t/a、8.138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10.398t/a，NO_x 8.138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图（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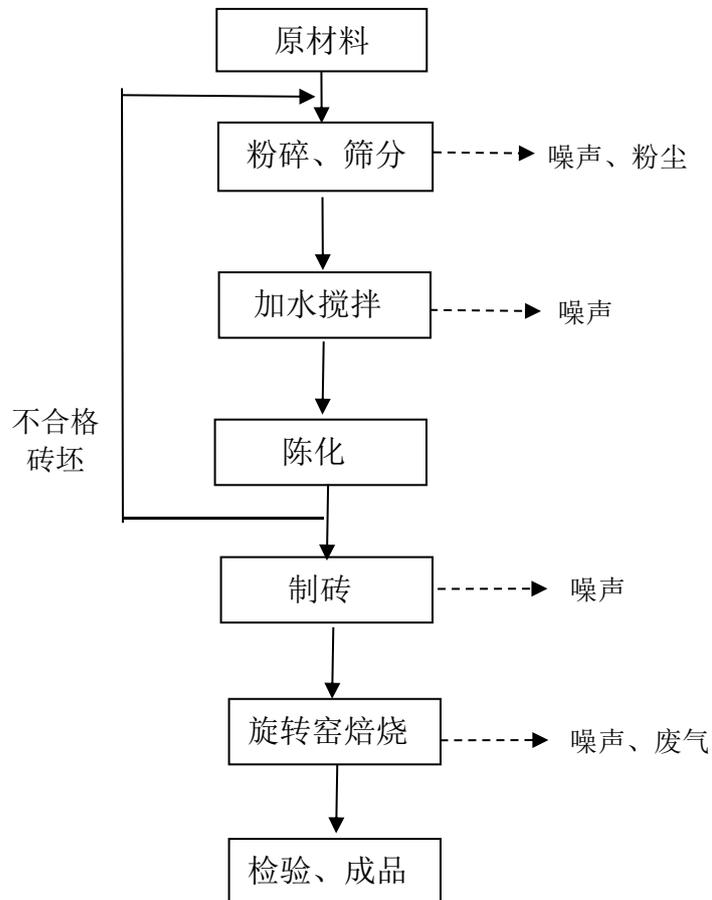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粉碎、搅拌: 外购的煤矸石先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原料经粉碎机粗碎、细碎后进去滚筒筛进行筛选，筛上物返回粉碎机重新进行细碎（控制原料粒度 $\leq 2\text{mm}$ ），筛下物按配比通过传输机送至搅拌机中加水混合进行搅拌；

陈化: 搅拌后的物料送至陈化车间，陈化时间约 48h，使得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润湿每一个颗粒，从而改善物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干燥、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质量；

制砖: 陈化后的物料送进给料机中缓冲并均衡给料，然后经过全自动码坯机切成砖坯，最后由员工对砖坯进行初步的检验；

隧道窑焙烧: 旋转式隧道窑体从前至后依次设置有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窑体自动行走将码放好的砖坯“吃入”窑体内，将随着窑体的移动完成烘干、

排潮、预热、焙烧、冷却，然后“吐出”成品砖。

检验、成品：焙烧完工的砖由工人运至成品堆场进行分级堆场，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具有一定时期的施工过程，但是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上食宿。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扬尘

施工过程中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产生烟尘；施工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冲洗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施工车辆、运输车辆运送原料以及土方等材料会产生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工人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工作制。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1.1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机在粗碎、细碎工序中均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工业粉尘产生量按 1.232kg/万块标砖，本项目规模为年产 7000 万块空心煤矸石烧结标砖，则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8.624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5%）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情况，旋转式隧道窑点火燃煤量约 10t（只有第一次需要进行点火，每年点火一次），旋转式隧道窑正常燃烧后是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值就够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热能消耗，不需要添加其它燃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烟尘、SO₂、

NOX 及氟化物。

①废气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旋转式隧道窑属于砖瓦窑，产品属于烧结类砖，废气量产排系数为 5.125 万标立方/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标砖为 7000 万块，则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35875 万标 m³/a。

②烟尘量

a.燃煤时烟尘的产生量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燃煤时烟尘产生量计算方式如下：

$$G_{sd}=B \times A \times d_{fn}$$

G_{sd}—烟尘排放量，kg；

B—耗煤量，kg；

A—煤中灰分含量，%，取 9.37%；

D_{fn}—烟气中烟尘占灰分量的比率，%，取 15%；

由上式可得，本项目点火燃煤时产生烟尘量为 0.141t/a。

b.焙烧时烟尘的产生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旋转式隧道窑属于砖瓦窑，产品属于烧结类砖，烟尘产排系数为 4.728kg/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标砖为 7000 万块，则项目焙烧时烟尘产生量为 33.096t/a。

③SO₂的产生量

a.燃煤时 SO₂的产生量

煤炭中硫的成分可分为可燃硫与非可燃硫，可燃硫占全硫成分的 8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燃煤时 SO₂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CSO_2=2 \times 80\% \times B \times S$$

CSO₂—二氧化硫排放量，kg；

B—燃煤燃量，kg；

S—燃料中的全硫分含量，0.77%；

由上式可得，本项目燃煤时 SO₂产生量为 0.123t/a。

b.焙烧时 SO₂的产生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旋转式隧道窑属于砖瓦窑，产品属于烧结类砖，SO₂产排系数为 14.837kg/万块标砖，本项

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标砖为 7000 万块，则项目焙烧时 SO₂ 产生量为 103.859t/a。

④NO_x 的产生量

a.燃煤时 NO_x 的产生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煤时 NO_x 的产生系数为 2.7kg/t 煤，本项目第一次点火用煤量为 10 吨，则项目燃煤时 NO_x 产生量为 0.027t/a。

b.焙烧时 NO_x 的产生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采用旋转式隧道窑生产煤矸石烧结砖时 NO_x 产排系数为 1.657kg/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标砖为 7000 万块，则项目焙烧时 NO_x 产生量为 11.599t/a。

⑤焙烧时氟化物的产生量

通过参考《鹿邑县群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现状评估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产品类型及生产工艺均与鹿邑县群祥建材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均为烧结砖，窑体均为旋转式隧道窑体，具有可类比性，则本项目氟化物产生量为 0.300t/a。

综上所述，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见表 12。

表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1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燃煤及焙烧）	废气量	=	35875 万标 m ³ /a
		烟尘	92.65mg/m ³	33.237t/a
		SO ₂	289.84mg/m ³	103.982t/a
		NO _x	32.41mg/m ³	11.626t/a
		氟化物	0.836mg/m ³	0.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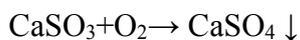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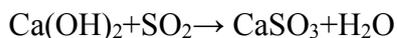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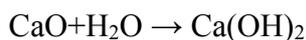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SNCR 脱硝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

1) 除尘：含尘烟气从进气口切线方向进入主筒体时，在入口受到两侧多个喷嘴的喷雾加湿，然后在主筒体内旋转上升，烟气中的粗颗粒被离心分离。上升烟气经一、二层旋流板时，烟气中的微小颗粒旋流运动与加至旋流板上的水充分接触，在紊流、碰撞、聚凝、吸附、传热传质的作用下，烟尘被捕入水中并汇流至主筒体底部，烟气继续上升，经旋流除污板脱水后，从主筒体顶部排出。

2) 脱硫：本项目采用生石灰、片碱进行脱硫，进入本脱硫除尘系统的水具有一定的碱性(PH 值>8)，由于设备内烟气与水接触相当充分，在除尘的同时，烟气中的 SO₂ 被碱

性水吸收，生成盐类沉淀物，烟气得到净化，其主要化学反应如下：



SNCR 脱硝：本项目采取氨水进行脱硝，是用 NH_3 作为还原剂喷入炉内或烟道内与 NO_x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其主要化学反应为： $4\text{NH}_3 + 4\text{NO} + \text{O}_2 \rightarrow 4\text{N}_2 + 6\text{H}_2\text{O}$ 。

1.3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原料的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6%，减少扬尘产生；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1.4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1.4.1 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厂区内原料车间面积为 660m^2 ，原料运输方式采用车辆密闭运输，上料方式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原材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年堆存量大约 13.2 万 t/a，项目原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在项目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建设成封闭形式；原料土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因此不存在风力起尘的问题。

原料及成品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量与物料落差高度 H 、产品含水量 W ，风速 V 等有关，产品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产品输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料场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0t/a ，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

料。②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③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⑥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1.4.2 物料运输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综上，原料装卸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脱硫用水、搅拌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厂区地面洒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年用水量合计为 35t/d，10500t/a。

项目脱硫除尘装置中有水循环装置，脱硫后的水经石灰中和沉淀后再进入脱硫塔工作，由于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生产配料搅拌用水将在砖坯焙烧过程中全部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润湿原料与降尘，无废水外排；厂区地面洒水全部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以及所在区域居民实际用水情况，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BOD₅，SS。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m³，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620m³/a（35.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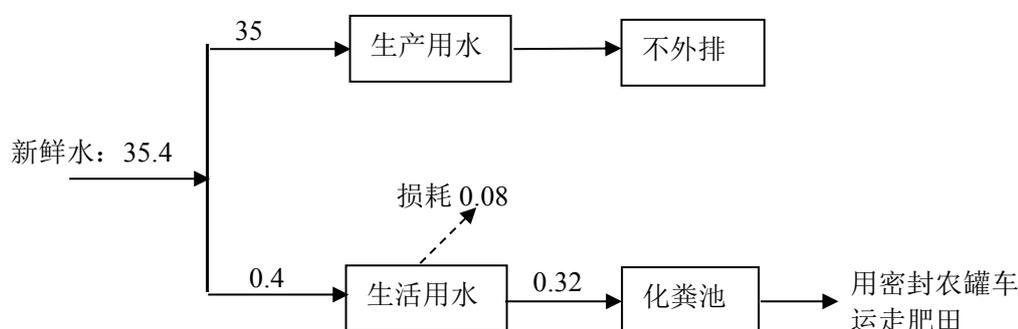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内壁安装吸声材料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源强治理前治理后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1	粉碎机	台	1	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2	搅拌机	台	1	82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5
3	制砖机	台	1	8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4	全自动码坯机	台	1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5
5	铲车	台	2	72	减速慢行	55
6	皮带输送机	台	6	7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7	装卸机	台	2	74	减速慢行	55
8	给料机	台	2	77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9	脱硫塔	台	1	74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5
10	运输车辆	辆	2	75	减速慢行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砖坯、脱硫渣、点火煤渣、煤矸石预处理产生的杂质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不合格砖坯：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该项目不合格砖坯产生量约为 320t/a，收集后定期粉碎重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脱硫渣：类比同类型项目，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20t/a，主要成分为石膏，石膏可广泛用于塑料、肥料、农药、油漆、造纸等部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点火煤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旋转窑旋转式隧道窑点火燃煤量约 10t（只有第一次需要进行点火，每年点火一次），煤渣产生量按用量 40%计，则煤渣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煤矸石预处理产生的杂质：外购的煤矸石先进行预处理筛出杂质，煤矸石用量为 120000t/a，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该工序杂质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6.986t/a，重新收集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粉碎粉尘	粉尘	161.7mg/m ³	7.762t/a	8.083mg/m ³	0.388t/a
	旋转式隧道窑 废气	颗粒物	92.65mg/m ³	33.237t/a	4.633mg/m ³	1.662t/a
		二氧化硫	289.84mg/m ³	103.982t/a	28.98mg/m ³	10.398t/a
		氮氧化物	32.41mg/m ³	11.626t/a	22.68mg/m ³	8.138t/a
		氟化物	0.836mg/m ³	0.300t/a	0.334mg/m ³	0.120t/a
	料场装卸粉尘	粉尘	-	0.250t/a	-	0.250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m ³ /a		96m ³ /a	
		COD	200mg/L	0.019t/a	140mg/L	0.013t/a
		NH ₃ -N	25mg/L	0.0024t/a	23.75mg/L	0.0023t/a
		SS	150mg/L	0.014t/a	90mg/L	0.009t/a
		BOD ₅	120mg/L	0.012t/a	84mg/L	0.008t/a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4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 粉尘	6.986t/a		二次利用	
		不合格砖坯	320t/a		二次利用	
		点火煤渣	4t/a		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煤矸石预处理 产生的杂质	10t/a		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处理	
		脱硫渣	120t/a		低价外售	
噪 声	<p>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因此应注重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建议进行建设，该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施工期间食宿均不在施工区。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具体的环境影响分析汇总如下：

一、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及挖掘的泥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短则几天，长达几个星期。在干旱多风的天气，堆放的废弃物及裸露泥土将造成满天尘土，使周围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严重影响环境。施工期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序主要有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商政【2016】15号）以及睢县具体的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如下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示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干道、主要施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扬尘；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必须100%覆盖，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等，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3）首先，要加强施工管理，设置2m高围挡，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

（4）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洒水1~2次，扬尘污染严重时增加洒水频次；

（5）土方由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的方式进行运输，未及时运走的土方采取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6）土方应尽快运至指定地点，运输采取先喷淋再密闭方式运输，防止跑冒漏滴现象发生；

（7）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尽量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量；

（8）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和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废弃物，不得

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 施工中建筑材料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应尽量选择在无大风的天气进行。对施工水泥等粉料要求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黄沙、水泥、堆放的施工土料等材料应堆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并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运输时应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且密封状态运输，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堆放位置尽量放置在施工现场南侧空地位置，降低对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10) 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1.2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另外，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车辆、运输车辆运送原料等材料会产生噪声影响，为了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

(2) 尽量采用低噪声、高性能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移至到项目南侧位置，降低项目噪声对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4)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5)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通过以上措施，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且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施工废水还有大量的泥沙，针对其废水特征，环评建议在场区低洼处，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泥沙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

通过以上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消纳场地，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量较小，为常规废物，处理较为容易。在采取严格措施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粉碎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8.624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5%) 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粉碎粉尘生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粉尘粉尘产排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61.7	7.762	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83	0.388
	无组织排放	/	0.862	/	/	0.8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8.083mg/m³，排放量为 0.388t/a，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达标排放。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主要有烟尘、SO₂、NO_x及氟化物。废气、烟尘、SO₂、NO_x及氟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35875 万标 m³/a、33.237t/a、103.982t/a、11.626t/a、0.3t/a。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SNCR 脱硝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根据查阅《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HJ462-2009）及《烟气脱硝 SNCR 工艺原理及方案选择》相关资料可知，湿式双碱法除尘效率≥95%、脱硫效率≥90%，除氟效率≥60%，氨水脱硝效率≥30%，碱液自成系统，不需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按照烟尘 95%、SO₂90%、NO_x30%、氟化物 60%计，则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隧道窑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折算后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烟尘	3587 5 万 标 m ³ /a	92.65mg/m ³	33.237t/a	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硝系统	4.633mg/m ³	7.876mg/m ³	1.662t/a
SO ₂		289.84mg/m ³	103.982t/a		28.98mg/m ³	49.266mg/m ³	10.398t/a
NO _x		32.41mg/m ³	11.626t/a		22.68mg/m ³	38.556mg/m ³	8.138t/a
氟化物		0.836mg/m ³	0.300t/a		0.334mg/m ³	0.568mg/m ³	0.120t/a

由上表可知，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 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mg/m³、300mg/m³、200mg/m³；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立方米。），达标排放。

1.3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原料的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6%，减少扬尘产生；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1.4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1.4.1 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厂区内原料车间面积为 660m²，原料运输方式采用车辆密闭运输，上料方式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原材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年堆存量大约 13.2 万 t/a，项目原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在项目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建设成封闭形式；原料土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因此不存在风力起尘的问题。

原料及成品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量与物料落差高度 H、产品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产品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产品输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料场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0t/a，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②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③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⑥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1.4.2 物料运输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综上，原料装卸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废气排放预测

①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为粉碎粉尘、旋转式隧道窑废气、道路扬尘以及料场装卸粉尘，因此本项目评价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本次预测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16。

表 16 预测因子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日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注：TSP 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③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17、表 18。

表 17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排气筒，粉碎粉尘 (粉碎车间)	10000	粉尘	8.083	0.388

表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编号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名称	排放量 t/a
粉碎粉尘及装卸粉尘 (原料车间及粉碎车间)	4800	正常	粉尘	1.112

④计算参数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粉尘无组织预测以整个粉碎车间为面源进行计算。本次评价选取的计算参数见表 19、表 20, 气象因子参数选择见表 21。

表 1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Code	Name	P _x	P _y	H ₀	H	D	V	T	Hr	Cond
单位	m	m	m	m	m	m	m/s	℃	h	
1#	排气筒	-	-	0	15	0.35	39.44	-	4800	正常

表 2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mg/m ³	年排放小时数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高×长×宽)
项目原料车间及粉碎车间	粉尘	1.112	0.9	4800	7.5m×45m×23.5m

表 21 气象因子选择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9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18.3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中等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污染物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 预测结果见表 22、表 23。

表 22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原料车间及粉碎车间)	
污染因子	粉尘	
预测距离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10	3.477E-20	0.00
100	0.0004390	0.05
200	0.0006307	0.07
300	0.0006471	0.07
400	0.0006014	0.07
500	0.0005619	0.07
600	0.0005437	0.07
700	0.0005254	0.06
800	0.0004991	0.06
900	0.0004825	0.05
1000	0.0004567	0.05
最大距离 (m)	321	
最大占标率 (%)	0.07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06687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粉尘排放的最大占标率为 0.07%，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687mg/m³，远小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各环境敏感点的大气功能类别，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表 23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原料车间及粉碎车间)	
污染因子	粉尘	
预测距离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5094	0.57
100	0.04745	5.27
200	0.04830	5.37
300	0.04662	5.18
400	0.04149	4.61
500	0.03438	3.82
600	0.02825	3.14
700	0.02341	2.60
800	0.01976	2.20
900	0.01692	1.88
1000	0.01468	1.63
最大距离 (m)	175	
最大占标率 (%)	5.49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4945	

根据上表中预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占标率 P_{max}=5.49%，最大落地浓度 C_{max}=0.04945mg/m³，最大占标率的落地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

经过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的最大占标率为 5.49%，出现在下风向 175m 处。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标准（见表 24），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及估算结果，确定评价范围为：以项目粉碎车间为中心，以 5km 为边长的正方形，即以厂址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5km，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中预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945mg/m³，远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西南侧 293m 处的翟吉屯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为 0.04698mg/m³，远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详见表 25，小时值标准取其日均值的三倍计。

表 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m)			大气环境防护建议距离 (m)
				高度	长度	宽度	
	粉尘	1.112	0.9	7.5	45	23.5	0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间无组织排放单元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1次浓度限值；该标准未规定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取《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居住区1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依照上述公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26。

表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m)	提级后 距离(m)
			A	B	C	D		
粉尘	1.112	0.9	350	0.021	1.85	0.84	12.16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评价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将项目原料车间及粉碎车间（整体）视为一个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项目原料车间及粉碎车间边界周围50m的范围。根据现场勘察，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的防护距离分别是25m、35m、40m、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0620m³/a（35.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m³/a（0.3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COD、NH₃-N、SS、BOD₅，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2m³，停留时间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具体的处理效率见表27。

表 27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去除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进水	出水				
COD	200	140	30	0.019	0.013	0.006
NH ₃ -N	25	23.75	5	0.0024	0.0023	0.0001
SS	150	90	40	0.014	0.009	0.005
BOD ₅	120	84	30	0.012	0.008	0.004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40mg/L；NH₃-N 23.75mg/L；SS 90mg/L；BOD₅ 84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因此只要做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全部安装在车间内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本评价处于保守估算，经各种机械设备的阻隔降噪、声波反射叠加消减和隔音材料的消减声能等作用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3。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 = L_0 - 20 \log r/r_0$$

式中：L_m——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₀——距离声源为 r₀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 (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og \sum_{i=1}^h 10^{0.1L_i}$$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预测值 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对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列于表 28 中。

表 28 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67.5	距离	50m	20m	25m	20m
	贡献值	33.5	41.5	39.5	41.5
标准值	昼	55			
	夜	45			
达标情况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砖坯、脱硫渣、点火煤渣、煤矸石预处理产生的杂质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不合格砖坯：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该项目不合格砖坯产生量约为 320t/a，收集后定期粉碎重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脱硫渣：类比同类型项目，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20t/a，主要成分为石膏，石膏可广泛用于塑料、肥料、农药、油漆、造纸等部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点火煤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旋转窑旋转式隧道窑点火燃煤量约 10t（只有第一次需要进行点火，每年点火一次），煤渣产生量按用量 40%计，则煤渣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煤矸石预处理产生的杂质：外购的煤矸石先进行预处理筛出杂质，煤矸石用量为 120000t/a，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该工序杂质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6.986t/a，重新收集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村村通路村村通公路往北直通县道，村村通路西侧为空地，敏感点王菜园位于项目东北侧 312m；项目北侧为田间路和农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空地，敏感点翟吉屯村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项目西南厂界为 293m。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根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项目用地用途属于墙体材料，根据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需要的原料煤矸石统一从博爱县狄林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外购，生产需要的原料土主要是外购其他工程开挖剩余的土方，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原料来源合法；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预测排放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项目大门位于西侧公路上，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旋转式隧道窑选址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制砖车间位于隧道窑体内，原料车间、粉碎车间及陈化车间均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远离项目生产区域，最大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环境以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见附图三平面布置图。该平面布置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的空间，可降低运输距离，方便操作，且减轻了生产区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厂区平面布置使得工艺流程顺畅，交通和运输便利，因此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七、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0.398t/a、8.138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0.398t/a，NO_x 8.138t/a。

八、环保投资

该项目的运行，产生噪声、固废、废气和废水等污染。为防治污染对环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具体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2m ³ ）	1 套 2m ³	1.5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容积 5m ³ ）	1 座 5m ³	
粉碎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5
旋转式隧道窑 废气	颗粒物	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 +SCNR 脱硝系统+15m 高 排气筒	1 套	3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废气	在线监测并与县局并网	1 套	40
料场装卸粉尘以 及物料运输粉尘	粉尘	喷干雾装置、堆场密封密 闭、地面硬化、封闭式输送、 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 备除尘设施等	/	2.5
道路扬尘	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 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若干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若干	0.5
绿化	绿化	/	1500m ²	8
合计			88.0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8%。

九、环保核查

项目环保验收核查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u>1套</u> <u>2m³</u>	办公区 东侧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u>GB5084-2005</u>)中对旱作物 用水水质的规定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 废水	沉淀池	<u>1座</u> <u>5m³</u>	厂区西 侧	/
粉碎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u>1套</u>	粉碎车 间处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u>GB29620-2013</u>)表 2中标准要求
旋转式隧 道窑废气	颗粒物	湿式双碱法脱硫 除尘+SCNR脱硝 系统+15m高排气 筒	<u>1套</u>	隧道窑 中心靠 北	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 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 规定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废气	安装在线监测并 与县局并网	<u>1套</u>	脱硫塔 处	
料场装卸 粉尘以及 物料运输 粉尘	粉尘	喷干雾装置、堆场 密封密闭、地面硬 化、封闭式输送、 卸料点应设置密 闭罩并配备除尘 设施等	/	原料车 间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u>GB29620-2013</u>)表 3中标准要求
道路扬尘	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道 路硬化、设置车辆 清洗区等	/	/	/
噪声	噪声	防震垫、消声器、 隔音罩	若干	高噪音 设备处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u>GB12348-2008</u>) 1类标准
固废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内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u>GB18599-2001</u>)及 2013 年 修改单
		一般固废暂存间	<u>1间</u> <u>30m²</u>	厂区东 侧	
绿化	绿化	绿化	<u>1500</u> <u>m²</u>	厂区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碎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要求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SCNR 脱硝系统+15m 高排气筒	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粉尘	喷干雾装置、堆场密封密闭、地面硬化、封闭式输送、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等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	
道路扬尘	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二次利用	
		不合格砖坯	二次利用	
		点火煤渣	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煤矸石预处理产生的杂质	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脱硫渣	低价出售		
噪声	<p>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20-30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因此应注重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建议进行建设，该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38 项第 27 条之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水质 2017 年 48 期-53 期 COD 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48 期和 52 期氨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48 期-50 期总 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惠济河上游是开封的纳污河流，沿途接纳了区域开封境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是造成本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现状不再进行描述；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治理措施

1.1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8.624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8.083mg/m³，排放量为 0.388t/a，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达标排放。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主要有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35875 万标 m³/a、33.237t/a、103.982t/a、11.626t/a、0.3t/a。

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SNCR 脱硝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 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mg/m³、300mg/m³、200mg/m³；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立方米，达标排放。

1.3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原料的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6%，减少扬尘产生；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本项目道路扬尘在采取以上所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4 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料场装卸粉尘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②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③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⑥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经过上述措施，原料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物料运输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经过上述措施，物料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620m³/a (35.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 (0.3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SS、BOD₅，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m³，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40mg/L；NH₃-N 23.75mg/L；SS 90mg/L；BOD₅ 84mg/L，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因此只要做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

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合格砖坯产生量约为 320t/a，收集后定期粉碎重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项目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20t/a，主要成分为石膏，石膏可广泛用于塑料、肥料、农药、油漆、造纸等部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煤渣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煤矸石预处理产生的杂质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6.986t/a，重新收集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0.398t/a、8.138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0.398t/a，NO_x 8.138t/a。

5、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村村通路村村通公路往北直通县道，村村通路西侧为空地，敏感点王菜园位于项目东北侧 312m；项目北侧为田间路和农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空地，敏感点翟吉屯村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项目西南厂界为 293m。具体见附图二周围环境示意图。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根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项目用地用途属于墙体材料，根据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同意该

项目入住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需要的原料煤矸石统一从博爱县狄林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外购，生产需要的原料土主要是外购其他工程开挖剩余的土方，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原料来源合法；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预测排放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评价总结论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确保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得到长期、规范、科学地实施；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得到治理和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安全处置；

2、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购置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5、要求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睢县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项目备案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购销合同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9 交款票据

附件 10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2 执行标准

附件 13 人民政府证明

附件 14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证明

附件 15 专家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名单）

附件 16 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5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委托书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公司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贵单位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组织实
施工作,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单位名称: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9.03.08



声明

我单位委托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的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的环评报告,项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示意图的情况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9.03.08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1422-42-03-012160

项 目 名 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44YF207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建设旋转式节能环保隧道窑体, 购置新型煤矸石空心砖成型生产线, 配套安装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设备, 建设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

项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 第三十八项, 第27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编号：SX-2019-00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勘测定界单位：睢县土地测绘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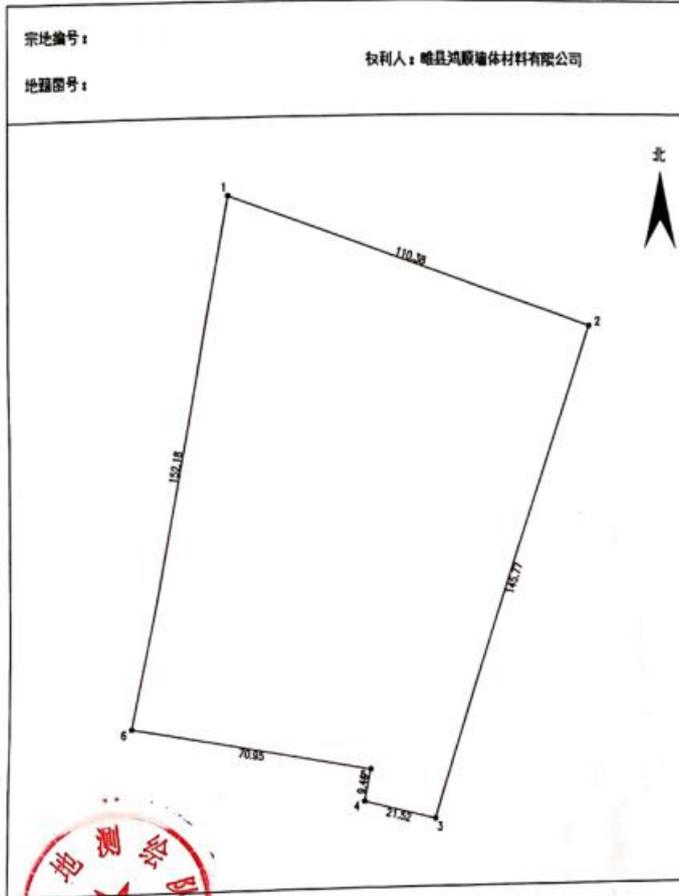
2019-3-9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¹⁾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赵畅			
单位地址 ²⁾	平岗镇翟吉屯村		电话	13849689633			
主管部门 ³⁾			土地用途 ⁴⁾	墙体材料			
土地座落 ⁵⁾							
相关文件 ⁶⁾							
图幅号 ⁷⁾							
勘测面积 (公顷) ⁸⁾	地类 所有权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小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0.3396	0.3396	1.1385	1.1385		1.4781
	合计			1.1385			1.4781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⁹⁾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主管：樊明珠 审核人：朱明阳 项目负责人：朱明阳 盖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朱明阳							
2019-3-9							
1) 用地单位全称(即该单位公章全称)、个人用地则填户主姓名。 2) 用地单位办公地址, 及联系电话。 3) 与单位有资产、行政等关系的上级领导部门、个人用地时此栏不填。 4) 项目用地土地用途, 按全国统一的土地分类中土地分类含义填写。 5) 用地座落。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或工程师总平面规划批准文件, 规划许可证等。 7) 勘测定界图分幅号 8) 按土地权属性质分, 包括国有土地面积, 集体土地面积; 按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分, 包括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以及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单位: m.m²



绘图日期: 2019年3月9日
采用CGCS2000坐标系

1:109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3791654.538	38599468.612	110.38
2	3791616.615	38599572.274	145.77
3	3791477.355	38599529.197	21.52
4	3791482.719	38599508.357	9.46
5	3791492.011	38599510.124	70.95
6	3791505.004	38599440.369	152.18
1	3791654.538	38599468.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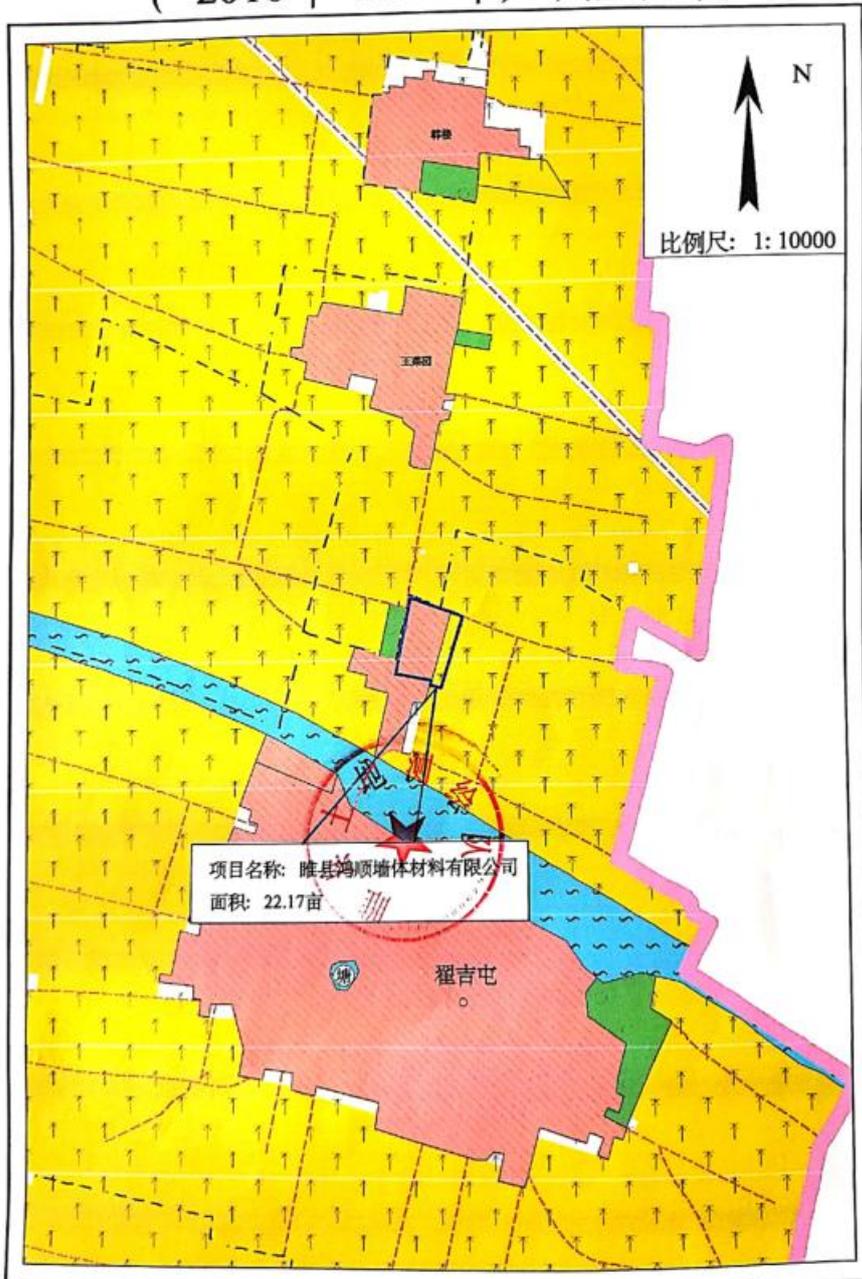
S=14780.9 平方米 合22.1714亩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睢县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 (2010年-2020年)调整完善



证 明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岗镇翟吉屯村北地，
同意入住。

特此证明！

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4YF207B

名称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法定代表人 赵唱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渣土处理；清理河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田沙沙

合同编号：_____

买受人：赵明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11年3月21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大煤干石		吨	300	1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第二条 质量标准：600-1000 大卡
-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买受人应尽到保管、维护责任。
-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
-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_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现金
-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对条件：_____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_____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u>田沙沙</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u>赵明</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睢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睢环罚决字[2018]01号

睢县平岗镇新型墙体材料旋转窑厂：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902280982

负责人：张丰军

地址：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建设的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旋转窑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17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建设环形烟道等基础设施。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17年12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睢环罚先告字（2017）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开工建设的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旋转窑项目，属于报告表类的建设

项目，2017年12月25日经责令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1、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
- 2、罚款拾万元整（100000元）。

你单位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户名：睢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00000098175043452012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睢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河南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2日

票据代码:豫财410130
票据批次:PB[2015]
No 0019287

第一联 收据联

收款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违法(章)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金额	¥ 1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收款人: 何明

证明

兹证明“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北侧，与睢罚决字【2018】01号“睢县平岗镇新型墙体材料旋转窑厂”位于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北侧是同一家企业。

特此证明





控制编号: JQ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C-389-09-2019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噪 声
委 托 单 位: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型:	委 托 监 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河西区周山路 57 号

电 话: 0379-6068776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389-09-2019

监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鸿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_____		
监测起止日期	2019年03月11日至2019年03月12日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结果	<p>监测结果见附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签发日期: 2019年3月15日</p> </div>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刘清	杨琦	陈兴舫			

监测报告

一、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19.03.11	1#东厂界	45.3	35.2
	2#南厂界	47.9	35.6
	3#西厂界	48.1	37.6
	4#北边界	45.2	35.0
2019.03.12	1#东厂界	45.4	34.9
	2#南厂界	47.0	36.0
	3#西厂界	48.0	37.0
	4#北边界	45.2	35.8
	以下空白		

睢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
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现将你单位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
标准的意见确定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表 3
中标准要求；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
求；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
准要求；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 明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桥北地，北邻生产路、南邻生产路、东邻农地、西邻路。该公司以煤矸石为原材料生产标砖、空心砖，年生产量为7000万块。该项目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平岗镇总体建设规划。

特此证明

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企业名称：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及相关工艺技术不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
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睢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5
9
4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年6月26日，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在睢县召开了《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单位代表，共5人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关于项目概况、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睢县平岗镇翟吉屯村，项目占地面积约14778m²（22.17亩），投资1000万元，建设旋转式节能环保隧道窑体，购置新型煤矸石标砖成型生产线，配套安装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的项目，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为2018-411422-42-03-012160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设施已建设完毕，其他附属设施还未建设，睢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核实主要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及排放量;
2. 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
3. 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 核实环保投资;
5.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李金孝 肖建山

2019年6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建设单位：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时间：2019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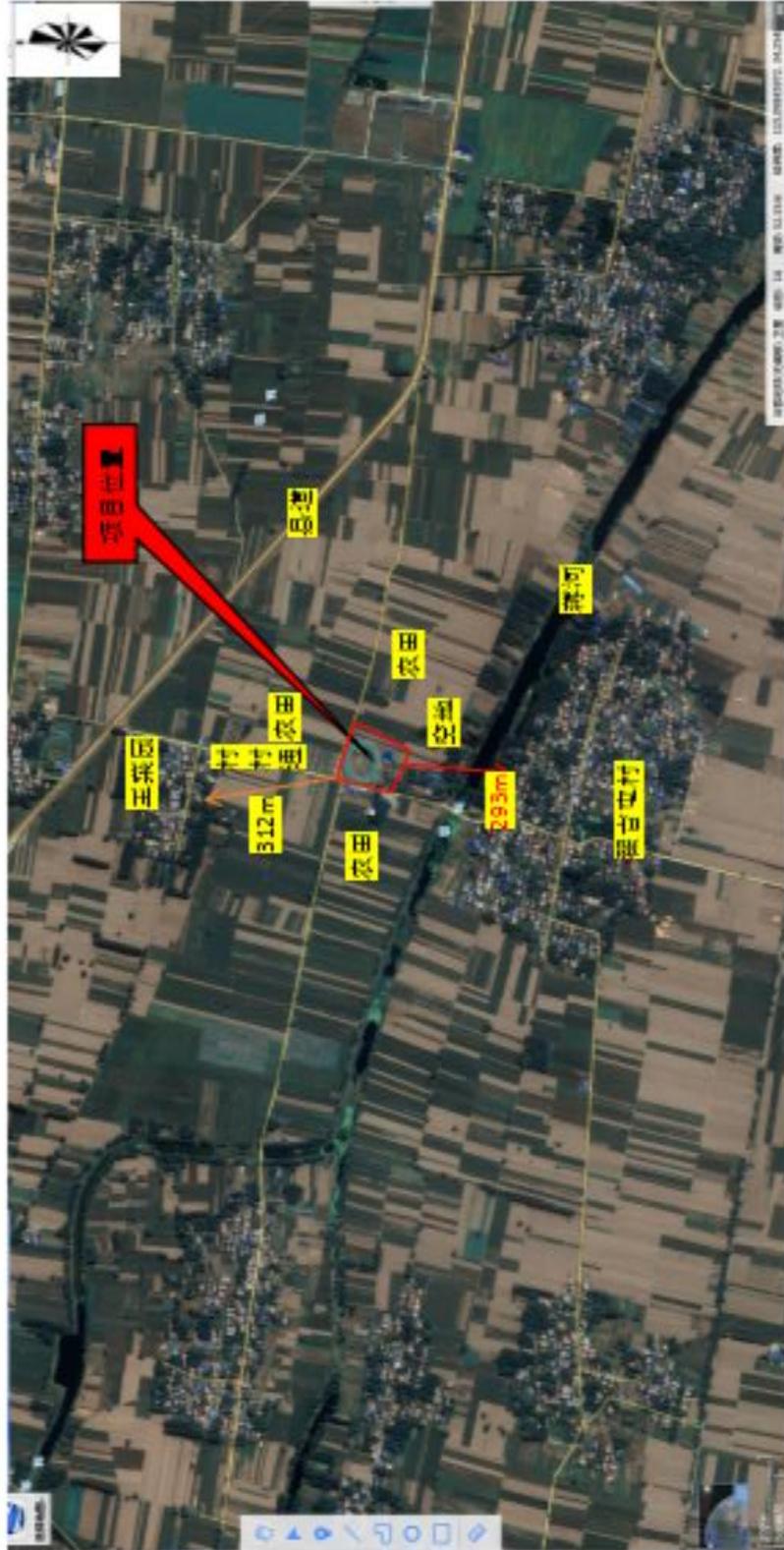
地点：睢县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肖传山	商丘市环科所	环评工程师	肖传山
李杰	商丘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杰
李学鑫	商丘师范学院	教授	李学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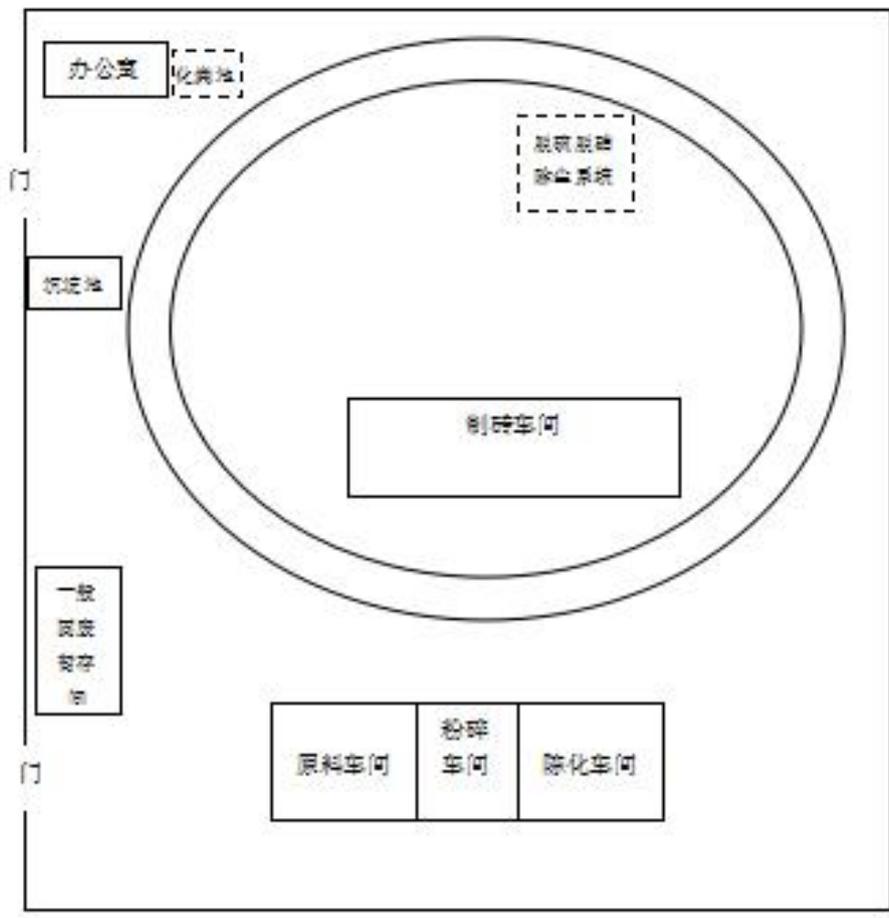


睢县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修改清单

- 1、评审意见第一条已修改，详见报告 P22、P23、P24、P33、P34 及报告中与此相关的内容。
- 2、评审意见第二条已修改，详见报告 P25、P26、P34、P35 及报告中与此相关的内容。
- 3、评审意见第三条已修改，详见附图二，报告中 P19 及报告中与此有关的内容。
- 4、评审意见第四条已修改，详见报告 P43、P44 及报告中与此有关的内容。
- 5、评审意见第五条已修改，详见报告中附图附件。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注：圆圈为旋转式隧道窑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 空场



项目北侧 田间路和农田



项目西侧 村村通路



项目东侧 农田



项目区域现状

附图四 现场踏勘照片



國發總局地圖標尺和密

附圖五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鹤壁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赵喆		项目经办人(签字):		赵喆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鹤壁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1422-42-03-012160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平岗镇曹古庄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080682		纬度	34.246021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8.00		所占比例(%)		8.8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鹤壁鸿顺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喆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工大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44YF207B		技术负责人	赵喆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兴征		联系电话	1065767457 1590103281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县平岗镇曹古庄村		联系电话	1384968963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20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查)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查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②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35875.000	0.000	0.000	35875.000	35875.000		/		
		二氧化硫			10.398	0.000	0.000	10.398	10.398		/		
		氮氧化物			8.138	0.000	0.000	8.138	8.138		/		
		颗粒物			3.162	0.000	0.000	3.162	3.162		/		
				0.120	0.000	0.000	0.120	0.12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意环评部门审批备案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本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④-⑤, ⑥=②-④-⑤